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博鑫机械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博鑫机械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正全	联系人	潘照娟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				
联系电话	0512-58964155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23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0】1055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700		
总投资(万元)	9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3%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项目进度	经现场勘查，尚未开工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1、表 1-2 和表 1-3。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单位：t/a**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碳钢	钢板及型钢	100 吨	100 吨	0	车间空地堆放	30 吨	国内，汽运
不锈钢	钢板及型钢	40 吨	40 吨	0	车间空地堆放	10 吨	国内，汽运
标准件	钢材	3000 公斤	3000 公斤	0	仓库货架	1000 公斤	国内，汽运
电机	钢材	约 150 台	约 150 台	0	仓库货架	30 台	国内，汽运
减速机	钢材	约 120 台	约 120 台	0	仓库货架	15 台	国内，汽运
氧气	/	100 瓶	100 瓶	0	仓库	10 瓶	国内，汽运
丙烷	/	10 瓶	10 瓶	0	仓库	3 瓶	国内，汽运
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	/	50 瓶	50 瓶	0	仓库	5 瓶	国内，汽运

焊条	铁、碳、锰	200kg	200kg	0	仓库货架	100kg	国内，汽运
焊丝	铁、碳、锰	2000kg	2000kg	0	仓库货架	200kg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丙烷	丙烷，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常用作发动机、烧烤食品及家用取暖系统的燃料。熔点(℃)：-187.6(85.5 K)，沸点(℃)：-42.09(231.1 K)，相对密度：0.5005，燃点(℃)：450，易燃。相对不溶于水，在低温下容易与水生成固态水合物。
2	氧气	氧气，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水中溶解约30mL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剪板机	8*4000	1	1	0	台	国内
2	折弯机	160T	1	1	0	台	国内
3	钻床	3050	1	1	0	台	国内
4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1500	1	1	0	台	国内
5	锯床	250	1	1	0	台	国内
6	焊机	40	6	6	0	台	国内
7	攻丝机	M24	1	1	0	台	国内
8	卷板机	1500	1	1	0	台	国内
9	空压机	200	1	1	0	台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万	液化气(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原有项目及本项目均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量为312t/a。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员工12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用水量按0.1t/d计算，产生生活污水360t/a，排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表 1-4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活污水	312	288	-24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原有项目年产 PET 清洗线 10 套，破碎机 50 台和造粒机 10 台。现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93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现厂区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租赁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依靠原有设备，进行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建成后年产量与之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PET 清洗线	10	10	0	2400h
破碎机	50	50	0	
造粒机	10	10	0	

表 1-6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00m <sup>2</sup>	33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从事生产活动
	办公室		2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从事办公活动
	仓库		8m <sup>2</sup>	8m <sup>2</sup>	0	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90t/a	360t/a	-3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12t/a	288t/a	-2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供电		5 万 kwh/a	2 万 kwh/a	-3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降噪措	隔声	隔声	0	达标排放

	处理	施	≥30dB(A)	≥30dB(A)		
	废气设施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	1套,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1套	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

###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3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39号，具体位置见附图1。

厂界周围3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具体见表1-7和附图2。

表1-7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东	86	北中心河	敏感点
南	相邻	张家港市佳润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
东南	295	健康小区	敏感点
西	15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敏感点
北	隔路	张家港市凹凸针织厂	/
	182	十工区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3300平方米及办公楼400平方米。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3。

###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迁建项目实行常白班8h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3人。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员工12人。

表1-8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项目定员(人)			工作制度	年有效工作日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3	12	-1	常白班8h/d	300天

###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迁建项目从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1055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

策。

## 6、规划的相符性

本迁建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迁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租用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及办公楼 400 平方米，根据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见附图 5），本迁建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迁建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 7、环保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规定：“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涂、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工艺流程中所包含的喷漆步骤外包给别的厂家，故喷漆对本项目无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



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为规划相符，详见附图4。

表 1-9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m <sup>2</sup>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有机农业、湿地保护	/	位于张家港市东部，常阴沙农场总面积 37.44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农村社区，1 个集镇居委会，不包括镇区和工业区范围。	34.51	0	34.51	/	南 15

####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

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常阴沙片区污水厂排口北中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SS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③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3300平方米及办公楼400平方米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1幢，2幢，3幢，建筑面积2700m<sup>2</sup>，原有项目年产PET清洗线10套，破碎机50台，造粒机10台，员工13人，实行常白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

### 1、原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从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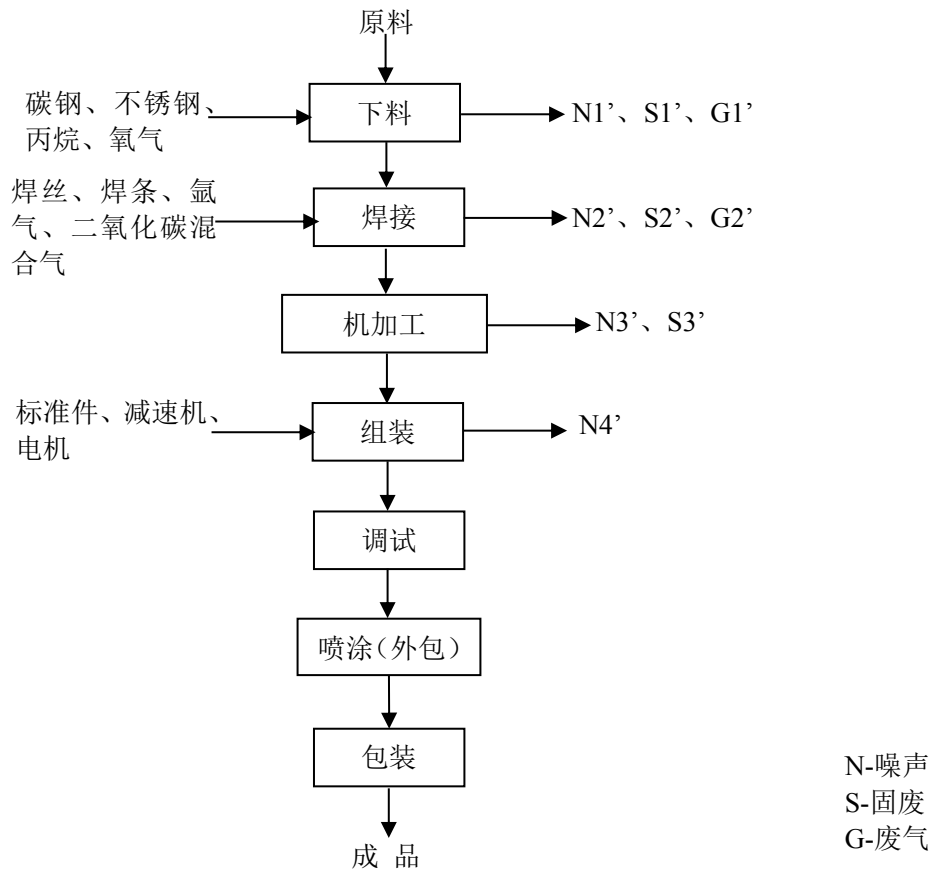


图1-1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将原材料根据图纸尺寸利用剪板机、半自动火焰切割机等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噪声 N1'、废铁屑 S1'。

**焊接：**分别选用焊条、焊丝利用焊机将加工好的各部分零件按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2'、焊接烟尘 G2'、废焊材 S2'。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钢材利用钻床、折弯机等车床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3'、废铁屑 S3'。

**组装：**将标准件、减速机、电机等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调试：将组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包装：将设备进行人工包装得到成品。

本项目还会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S4'和生活污水 W1'。

## 2、原有水污染情况

工业废水：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原有生活废水量为 31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0 原有水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废水 312t/a	COD	400	0.1248	400	0.1248	50	0.0156
	NH <sub>3</sub> -N	35	0.01092	35	0.01092	5	0.00156
	TP	4	0.001248	4	0.001248	0.5	0.000156
	SS	200	0.0624	200	0.0624	10	0.00312

原有项目废水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248t/a、NH<sub>3</sub>-N 0.01092t/a、TP 0.001248t/a、SS 0.0624t/a，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0.0156t/a、NH<sub>3</sub>-N 0.00156t/a、TP 0.000156t/a、SS 0.00312t/a。

## 3、原有废气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G1'、G2'。下料工序中的切割粉尘G1'，根据实际生产的经验系数，切割粉尘产生量按使用量的0.1%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切割的材料占原材料10%，车间切割原料年使用量为14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014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中的焊接烟尘G2'，根据厂里提供的资料，焊接方法为手工焊，二氧化碳焊，氩弧焊。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表 2 中的参考数据，焊接材料的发尘量按照6~8g/kg计。本项目焊材用量为2200kg/a，焊尘产生量以8g/kg计，则焊尘产生量为0.0176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排风。

## 4、原有噪声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原有固废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铁屑 12t/a，收集后外卖处置；废焊材的产生量为 0.22t/a，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 3.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6、原有各污染物的产生、削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1-11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有项目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废气	下料、焊接	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废铁屑		收集后外卖
			废焊材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等	

**表 1-12 原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废水	水量	312	0	312
	COD	0.1248	0	0.0156
	NH <sub>3</sub> -N	0.01092	0	0.00156
	TP	0.001248	0	0.000156
	SS	0.0624	0	0.00312
固废	废铁屑	12	0	12
	废焊材	0.22	0	0.22
	生活垃圾	3.9	0	3.9
废气	颗粒物	0.0316	0	0.0316

#### 7、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原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收到过环保投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sup>2</sup>，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m 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m(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区域地址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V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 3、气候气象

张家港所在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9.1℃。年均降水量 1093.4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75.9%。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2.7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27 日，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2-1。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情况

项目	数值及单位	
气候	年平均气温	16.3°C
	年最高气温	38.7°C
	极端最低气温	-9.1°C
风速	平均风速	2.7m/s
	最大风速	20m/s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
	年最多雾日数	66d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93.4mm
	年降水日	119d
	最长历时降雨量	109.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ESE
日照	年日照时数	2080h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9%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0.8d

####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 5 条，市级河道 19 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水域面积 88.83km<sup>2</sup>，河道密度约 5.18km/km<sup>2</sup>。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是属长江水系的北中心河。北中心河自江阴市北濠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km，历年最高水位 4.88m，最低 1.94m，平均 2.98m，防汛警戒水位 3.40m，危险水位 3.60m。北中心河通航能力为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北中心河功能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

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sup>2</sup>，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稳定任务，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要求，围绕张家港市“十三五”发展总目标，以“紧扣强富美高，全面提升品质”为总抓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做好增实力、补短板、打基础工作，全市经济平稳回升，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实现了“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17.2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34 亿元，增长 0.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14.70 亿元，增长 4.3%；第三产业增加值 1071.72 亿元，增长 10.5%。三次产业比重为 1.4:52.4:46.2。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5.06 万元，按平均汇率(6.6423)折 3.77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18.47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 2.78 万美元。

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49 亿元，增长 0.29%，其中，农业产值 33.45 亿元，林业产值 7.13 亿元，牧业产值 5.07 亿元，渔业产值 5.93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7.91 亿元。全年粮食产量 22.17 万吨，减少 10.0%。油料总产量 3833 吨，增加 7.3%；棉花总产量 27 吨，与上年持平。

工业生产缓慢复苏。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155.30 亿元，可比增长 4.1%。完成工业总产值 5120.50 亿元，减少 2.6%，降幅比上年收窄 4.1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4542.04 亿元，减少 1.5%，降幅比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29.15 亿元，工业利税 255.35 亿元，工业利润 172.38 亿元。工业用电量 264.91 亿千瓦时，减少 1.2%。冶金、纺织、机电、化工和粮油食品五大行业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占的比重为 95.3%，其中冶金占 48.0%、纺织占 14.7%、机电占 14.0%、化工占 14.1%、粮油食品占 4.5%。全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工业企业有 361 家，其中，超 1000 亿元的有 1 家，超 200 亿元的有 2 家，超 100 亿元的有 3 家，超 50 亿元的有 4 家，超 20 亿元的有 16 家，超 10 亿元的有 26 家。沙钢集团连续八年入围世界 500 强榜单。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食用植物油 98.44 万吨，比上

年增长 15.5%；黄酒 5.7 万千升，增长 0.8%；布 23091 万米，增长 6.8%；服装 17937 万件，减少 13.7%；纯碱 62.14 万吨，增长 3.0%；化学肥料 32.91 万吨，增长 4.0%；化学农药 8896 吨，减少 0.1%；水泥 300.01 万吨，减少 5.1%；成品钢材 3352.70 万吨，减少 5.8%；铜材 2.93 万吨，减少 20.7%。

消费市场增长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5.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批发和零售业 457.54 亿元，住宿业和餐饮业 77.62 亿元。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分类中，汽车类、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中西药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分别增长 3.2%、1.6%、1.3%、6.6%、3.6%、4.0%；石油及制品类、烟酒类、日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分别减少 9.1%、9.6%、1.2%、9.0%。全年商品市场实现成交额 2609.13 亿元，增长 6.4%。其中，生产资料市场为 2463.86 亿元，增长 6.6%。玖隆物流园、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和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成交额分别达到 1250.20 亿元、572.19 亿元、332.84 亿元和 318.49 亿元。

旅游保持平稳发展。全年旅游总收入 138.29 亿元，增长 4.0%。接待境内外游客 913.57 万人次，增长 2.0%。景区接待人数 872.26 万人，减少 1.9%。

对外贸易降幅收窄。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外贸出现下滑。全市全年完成进出口 274.17 亿美元，减少 6.3%，降幅较上年收窄 4.5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42.02 亿美元，减少 4.2%；进口 132.14 亿美元，减少 8.5%。进出口按贸易方式分：一般贸易完成 220.82 亿美元，增加 3.8%；加工贸易完成 29.25 亿美元，减少 0.3%；其他贸易完成 24.09 亿美元，减少 54.0%。进出口按主要品种分：植物产品 39.11 亿美元，增长 50.3%；贱金属及其制品 46.92 亿美元，减少 18.7%；纺织品 63.38 亿美元，减少 0.5%；化工品 30.32 亿美元，减少 38.9%；矿产品 34.50 亿美元，减少 14.1%。张家港口岸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9 亿吨，增长 2.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6103 万吨，增长 2.0%。

外资结构优化提升。全市新增注册外资 4.53 亿美元，新批了泰科迈贵金属再生科技、新和汽配、艾斯贝投资等总投资超千万美元项目。全市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6 亿美元，其中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 28.4%，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57.8%。开发区龙头效应凸显。开发区共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5.22 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 87.0%。

对外投资步伐坚实。全市共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20 个，投资总额 4.63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 4.61 亿美元；新签境外工程合同额 2.78 亿美元；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 2.64 亿美元。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 428.56 亿元，增长 13.7%。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0.00 亿元，增长 9.1%，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四项主体税种入库 124.93 亿元，增长 12.07%。公共财政预算内支出 184.90 亿元，增长 7.9%。

金融信贷平稳运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632.06 亿元，增长 6.2%；本外币贷款余额 2044.19 亿元，增加 3.0%。存款中，住户存款余额 1031.40 亿元，增长 6.7%。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311.92 亿元，增长 43.0%。年末全市证券开户数 26.13 万户，增长 7.4%，全年证券交易额 4160.11 亿元，减少 43.1%。

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724.77 亿元，减少 4.1%。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385.67 亿元，减少 1.1%，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53.2%。服务业投资 339.09 亿元，减少 7.3%，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46.8%。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3.81 亿元，减少 0.2%。商品房施工面积 1007.7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79.61 万平方米。全年销售商品房面积 196.63 万平方米。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57.77 万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 138.86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180.39 亿元，其中，现房销售额 45.89 亿元、期房销售额 134.50 亿元。

交通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公交营运汽车达 777 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 6666 万人次，公交车路数达 66 路。机动车辆较快增长，运输能力不断提高。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 35.91 万辆，其中，汽车 29.72 万辆，比上年增长 13.2%。年底全市私牌汽车保有量达 25.71 万辆，比上年增长 11.5%。

邮电通信业稳步发展。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15445 万元。电信业务总收入 71238 万元。固定电话用户 25.1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55.65 万户，互联网用户 112.75 万户。

创新活力持续激发。充分发挥创新主引擎作用，张家港高新区正式揭牌，暨阳湖金融街竣工投运，“港城合伙人”峰会成功举办，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全面推开。沙洲湖科创园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今园 1 号、集成光电谷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 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1 名、省“双创计划”创新

团队 3 个、“双创计划”人才 14 名、“姑苏计划”人才 24 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团队）85 个。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新增数居全省第一。康得新二期、中核利柏特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润英联润滑油添加剂、澳洋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沙钢与世界先进钢企加强高层次合作，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永钢加快科技创新，提升智能化水平，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新兴产业产值达 2029.74 亿元，占比达 44.7%，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7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1 件。

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公办学校实现集团化、联盟化办学全覆盖。大新实验学校、凤凰中心小学等 8 所学校新建完工。全市各类学校 90 个，在校学生 147104 人，专任教师 9153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2234 人，专任教师 588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1815 人，专任教师 135 人；中等专业学校 5 所，在校学生 10436 人，专任教师 786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42275 人，专任教师 3525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80146 人，专任教师 4083 人。幼儿园 60 所，在园幼儿 41273 人，专任教师 1582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分别为 100.0%、99.7%和 97.7%。

生态建设力度加强。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关停低端落后企业 140 家，完成“腾笼换凤”土地面积超 2000 亩。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百日行动”，全年立案 275 件，形成处罚决定 208 件。完成 6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90 台燃煤锅炉整治、43 家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和 46 条重污染河道综合整治。关停不达标畜禽养殖场 173 家。完成河道疏浚 743 条、拆坝建桥 150 座，建设生态河道 38 条。PM<sub>2.5</sub> 均值比 2013 年下降 25.8%，地表水好于 III 类比例稳定在 70%以上。

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基层慈善组织在全省率先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精心承办全省文明旅游工作推进会，新增“中国好人”2 人、累计 22 人，保持全省县市最多，文明城市省级测评名列全省第一。成功创建“中国曲艺名城”，“县域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与示范”项目入选 2016 年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重点项目。恢复举办中国足协“贝贝杯”青少年男子足球赛。积极推进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在全国首创县市层面的社区发展基金会，村民自治试点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任务，“社区协商—基层治理法治化的新探索”项目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第一名。全市拥有电影放

映单位 32 个，容纳座席 10823 个；剧团 2 个，演出 3650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19283 件。群众文化机构 9 个，组织文艺活动 2750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17 万册，其中图书 207 万册。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提升。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医保结算病种数量由 10 个增加到 42 个，向 1125 名困难家庭参保人员发放大额医疗救助金 2422 万元。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开工建设，市三院门急诊楼、市四院易地新建工程竣工。实施大病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194 户。获评世界卫生组织最佳实践奖、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市。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29 个，其中，医院 40 所；卫生技术人员 9283 人，其中，医生 3810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9601 张。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82.58 岁，其中，男性 79.87 岁，女性 85.32 岁。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体育系统体育场（馆）达 8 个，举办运动会 12 次。年内增加二级以上裁判员 7 人。在全国比赛中获得金牌 7 枚，在省级比赛中获得金牌 20 枚、在苏州市比赛中获得金牌 111 枚。

人口规模小幅增长。全市常住人口 125.55 万人，比上年略增。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8 万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67.6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16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较上年增加，全年出生 9865 人，出生率为 10.34‰，死亡人口 6767 人，死亡率为 7.0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25‰。

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全年，向 1125 名困难家庭参保人员发放大额医疗救助金 2422 万元。新开工安置房 40 万平方米，竣工 200 万平方米，安置过渡户 6500 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推进。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2.58 万人。城镇职工社保参保率达 99.6%。职工、居民医保大病救助水平保持全省领先。

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977 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849 元，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602 元，增长 7.9%。居民消费支出不断增长，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837 元，增长 8.0%，其中，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687 元，增长 12.4%，恩格尔系数为 28.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590 元，增长 6.5%，恩格尔系数为 28.6%。据农村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农村居民拥有的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 101 台，电冰箱 108 台，彩色电视机 196 台，空调器 199 台，移动电话 262 部，热水器具 109 台，计算机 86 台，汽车 57 辆。据城镇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城镇居民拥有的

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 110 台，电冰箱 110 台，彩色电视机 224 台，空调器 262 台，移动电话 271 部，热水器具 113 台，计算机 110 台，汽车 82 辆。

##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 产业发展

####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

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市域空间

###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



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

###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为常阴沙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37.5 平方公里。集镇区范围东至农场河，南至常红路，西至纵一路，北至横四路，面积 2.82 平方公里。

### 2、规模定位

#### （一）城镇规模

规划镇域建设用地 606.02 公顷，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230.50 公顷。规划总人口 2.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8 万人，农村人口 1.19 万人。

#### （二）城镇性质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生态观光和休闲旅游度假相融合的特色小城镇。

#### （三）发展目标

以绿色稻米、精品园艺、特色水产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物流与农旅休闲为延伸产业的多功能融合发展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 3、规划内容

#### （一）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核、两轴、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带”：沿长江岸线发展观光农业和旅游业的沿江风光带。

“两核”：集镇区服务核心、沿江休闲娱乐区的旅游服务核心。

“两轴”：沿红旗路，贯穿集镇区和休闲娱乐区的旅游发展轴；沿五棵松路，贯穿整个园区和各功能板块的综合发展轴。

“四片”：集镇区、休闲娱乐区、南北两片生态农业区。

#### （二）产业发展

结合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良好生态基础，合理推进产业发展。第一产业向精细化、品牌化、三产化方向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观光农业和高效生态农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引导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工业、绿色工业；立足区域，积极发展区域性第三产业。

#### （三）交通

镇域主干路网：形成“三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络。“三横”：东西向的红旗路、常红路、永泰路；“四纵”：南北向的沿江公路、五棵松路、乐红公路、永泰路。

集镇区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 （四）绿地系统

结合主要水系和道路形成绿化廊道。集镇区形成以红旗路公园为核心，以北中心河沿河绿地以及运输河沿河绿地为主要轴线的绿地结构。公园绿地主要分布于北中心河、运输河以及其余河流沿线。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集镇区南部工业用地四周。

#### （五）公共设施

以合理配置、增改挖潜并重、分散集中相结合为原则，布局各类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园区公共设施主要沿红旗路布置。

####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主要从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本公司位于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 IV 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6.0%，较上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 III 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9%，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2003]29 号文，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2018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对北中心河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TP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北中心河常阴沙大桥断面	0.1	2.7	0.25
GB3838-2002IV类标准	≤0.3	≤10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北中心河常阴沙大桥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表明北中心河常阴沙大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

###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达 GB3096-2008 2 类昼间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1	
N3	西厂界外 1 米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52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夜间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外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业 III 类，企业属于污染影响型企业，占地面积 3300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耕地等敏感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对照土壤导则表 4，本建设项目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三级评价。

三级评价要求占地范围内监测 3 个点，本项目租用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所占用土地均已硬化，可不监测。



## 5、主要环境问题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十工区	-120	1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5 户	西	182
3	健康小区	266	-1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4 户	东北	295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300 米。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北中心河	东	86	中型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十工区	北	182	约 5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生态环境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西	15	34.51km <sup>2</sup>	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参照其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依据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小时平均	300	

#####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纳污河流北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3.0.1-1 四级	SS	mg/L	60

###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属工业、居住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 4、土壤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筛选值第三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2	镉	65
3	六价铬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序号	监测项目	(GB36600-2018)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1	一溴二氯甲烷	1.2
2	溴仿	103
3	二溴氯甲烷	33
4	1,2-二溴乙烷	0.24
石油烃类		
5	石油烃 (C10-C40)	4500

###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 (A)	6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 <sub>3</sub>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sub>3</sub> -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取值见表4-7。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 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总量控制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 COD、NH<sub>3</sub>-N 和 TP 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sub>3</sub>-N、TP。

###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迁建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外排量 (t/a)	排放量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12	288	0	288	312	288	288	-24	
	COD	0.1248	0.1152	0	0.1152	0.1248	0.1152	0.014	-0.0096	
	NH <sub>3</sub> -N	0.01092	0.01008	0	0.01008	0.01092	0.01008	0.00288	-0.00084	
	TP	0.001248	0.001152	0	0.001152	0.001248	0.001152	0.0014	-0.000096	
	SS	0.0624	0.0576	0	0.0576	0.0624	0.0576	0.00014	-0.004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316	0.0316	0	0.0173	0.0316	0.0173	0.0173	-0.0143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铁屑	0	12	12	0	0	0		
		废滤芯	0	0.8	0.8	0	0	0		
		废焊材	0	0.22	0.22	0	0	0		
	生活垃圾	0	3.6	3.6	0	0	0			

###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水污染物：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 288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纳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搬迁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为考

总量控制指标

	<p>核因子，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3t/a;</p> <p>(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p>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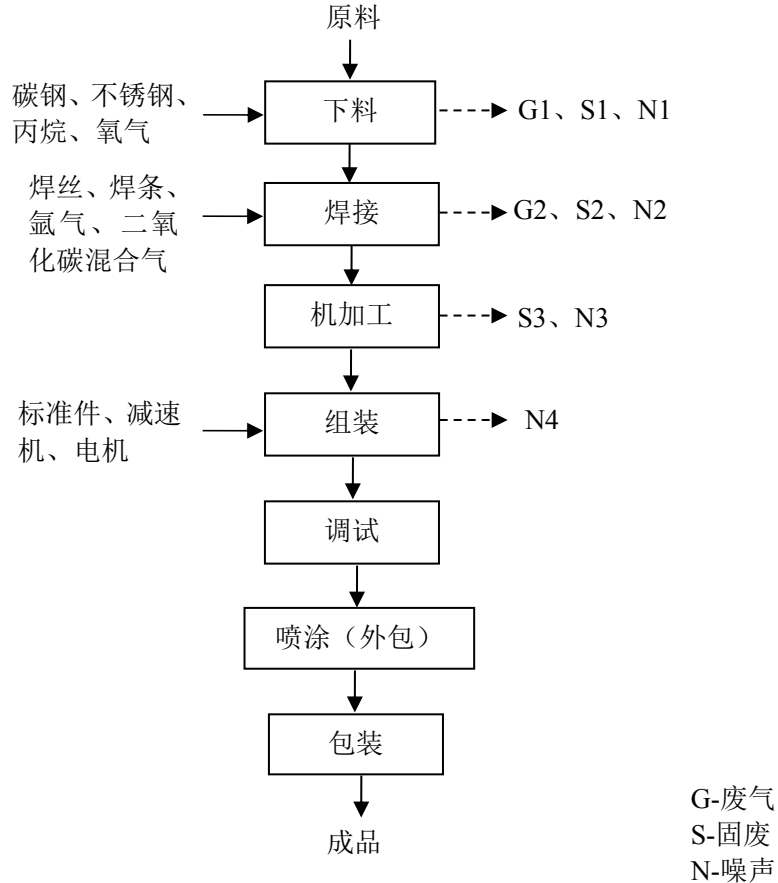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下料：**将原材料根据图纸尺寸利用剪板机、半自动火焰切割机等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噪声 N1、废铁屑 S1。

**焊接：**分别选用焊条、焊丝利用焊机将加工好的各部分零件按产品设计要求 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2、焊接烟尘 G2、废焊材 S2。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钢材利用钻床、折弯机等车床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3、废铁屑 S3。

**组装：**将标准件、减速机、电机等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调试：**将组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包装：**将设备进行人工包装得到成品。

###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4、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所产生的废滤芯 S5。

### 三、水量平衡

#### 1、水量平衡依据

本迁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迁建项目员工 12 人，常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6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工业废水：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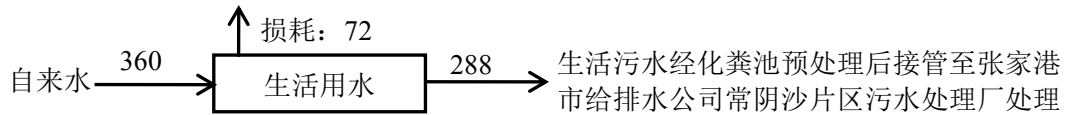


图 5-2 迁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四、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得出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详见表 5-1：

表 5-1 物料平衡 单位：t/a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碳钢	100	产品	成品	127.9827
不锈钢	40			
		进入废气	颗粒物	0.0173
		进入固废	废铁屑	12
合计	140	合计		140

### 五、主要污染工序

#### 5.1 废气

##### 5.1.1 废气产生情况

###### (1) 切割粉尘 (G1)

下料工序中的切割粉尘G1，根据对同类行业类比调查，切割粉尘产生量按使用

量的0.1%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切割的材料占原材料10%，车间切割原料年使用量为14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014t/a，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2) 焊接烟尘 (G2)

焊接工序中的焊接烟尘G2，根据厂里提供的资料，焊接方法为手工焊，二氧化碳焊，氩弧焊。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表2中的参考数据，焊接材料的发尘量按照6~8g/kg计。本项目焊材用量为2200kg/a，焊尘产生量以8g/kg计，则焊尘产生量为0.0176t/a，项目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移动除焊尘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0.0033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车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73	3300	12

## 2、废水

**工业废水：**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迁建项目员工 12 人，常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6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5-3 水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88t/a	COD	400	0.1152	400	0.1152	50	0.0144
	NH <sub>3</sub> -N	35	0.01008	35	0.01008	5	0.00144
	TP	4	0.001152	4	0.001152	0.5	0.000144
	SS	200	0.0576	200	0.0576	10	0.00288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迁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迁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
----	------	------	------	------	-----------	----



		条数	dB (A)	(工段)名称	东	南	西	北	效果
1	剪板机	1	75	生产车间	25	15	5	95	≥30dB(A)
2	折弯机	1	75		15	15	15	95	≥30dB(A)
3	钻床	1	75		23	75	7	35	≥30dB(A)
4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1	80		22	30	8	80	≥30dB(A)
5	锯床	1	80		15	10	15	100	≥30dB(A)
6	焊机	1	75		23	60	7	50	≥30dB(A)
7	攻丝机	1	75		23	90	7	20	≥30dB(A)
8	卷板机	1	75		25	10	5	100	≥30dB(A)
9	空压机	1	80		2	13	28	97	≥30dB(A)

##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居民住宅。

(2)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必要时车间墙壁安装隔声材料。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类比其他类似项目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不会发生扰民情况。

## 4、固体废物

本迁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屑 (S1、S3)、废焊材S2，生活垃圾S4、废滤芯S5。

(1) 废铁屑 (S1、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铁屑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焊材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焊材使用量的 10%，则废焊材的产生量为 0.22/a，收集后外卖处置；

(3) 生活垃圾S4：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迁建项目员工12人，年工作300天，产生量约为3.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滤芯S5：除尘设备使用后的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8t/a。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下表。

**表5-5 本迁建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S1、S3	废铁屑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铁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S2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铁、碳、锰	0.22	√	/	
S4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3.6	√	/	
S5	废滤芯	除尘	固态	滤芯	0.8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5-6 本迁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S1、S3	废铁屑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铁	/	/	85	12
S2	废焊材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铁、碳、锰	/	/	86	0.22
S4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	/	99	3.6
S5	废滤芯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滤芯	/	/	86	0.8

##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0316			0.0173			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88	400	0.1152	288	50	0.014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NH <sub>3</sub> -N		35	0.01008		5	0.0014	
		TP		4	0.001152		0.5	0.00014	
		SS		200	0.0576		10	0.00288	
固体废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铁屑	12	12	0	0	收集后外卖			
	废滤芯	0.8	0.8	0	0				
	废焊材	0.22	0.22	0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6	3.6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相应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sub>x</sub>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

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1 排放源强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全厂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全厂	生活污水 288m <sup>3</sup> /a	COD	400	0.1152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35	0.01008	
		TP	4	0.001152	
		SS	200	0.0576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北中心河。

(1)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常阴沙工业集中区内，鸿业路和常顺路交叉口、北中心河东侧，占地面积为 22 亩，服务区域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东沙办事处。工程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8 万立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0.4 万立方米/日。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 2 座污水提升泵站，污水主管网约 8.2 公里，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目前服务范围为：红旗镇镇区生活污水及工业集中区污水。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1400m<sup>3</sup>/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采用环沟型改良 A<sub>2</sub>/O+混凝沉淀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了本项目地块，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全厂废水量 288t/a (0.96t/d)，目前污水厂处理余量约为 2600m<sup>3</sup>/d, 仅为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037%。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P 等，接管污水水质为 COD 400mg/L、NH<sub>3</sub>-N 35mg/L、TP 4mg/L，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易于生化，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经污水厂处理后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口	生活污水 288	COD	50	0.014	北中心河
		NH <sub>3</sub> -N	5	0.0014	
		TP	0.5	0.00014	
		SS	10	0.00288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3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33889	31.956111	288t/a	污水管网	间歇式	/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表 7-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4	0.1152
		NH <sub>3</sub> -N	35	0.29	0.01008
		TP	4	0.004	0.001152
		SS	200	0.192	0.0576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1152
		NH <sub>3</sub> -N			0.01008
		TP			0.001152
		SS			0.0576

## (4)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污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152		400	
		NH <sub>3</sub> -N	0.01008		35	
		TP	0.001152		4	
SS		0.0576		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接管口）	
		监测因子	（ ）		（COD、SS、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288t/a；COD：0.1152t/a、SS：0.0576t/a、NH <sub>3</sub> -N：0.01008t/a、TP：0.001152t/a； 废水外排量为288t/a；COD：0.014t/a；SS：0.00288t/a；NH <sub>3</sub> -N：0.0014t/a；TP：0.00014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b>2、环境空气</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移动除焊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73	3300	12

### 2.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P<sub>max</sub>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sub>i</sub>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 10%
二级评价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 1%

#### ③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9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m	m	m	h	间歇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110	30	12	2400	排放	颗粒物	0.0072
----	------	-----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1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	3.936	0.43	80

注: \*颗粒物(TSP)无小时标准,根据 GB/T13201-91 中的 6.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text{mg}/\text{m}^3$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3%,  $C_{max}$  为  $2.67\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	下料,焊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1.0	0.0173

	接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17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73

## 2.2 无组织废气

###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全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73	0.0072	12	3300	0.9*	无超标点

\*备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 GB/T13201-91 中的 6.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sup>3</sup>。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sup>3</sup>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

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7-15。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350	0.021	1.85	0.84	0.9	0.0072	2.930

根据表 7-16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 2.3 小结

本迁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迁建项目全厂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铁屑(S1、S3)、废焊材 S2、生活垃圾 S4 和废滤芯 S5。

废铁屑、废滤芯、废焊材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17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S1、S3	废铁屑	0.8	99	固态	收集后外卖处置
S2	废焊材	0.22	86	固态	
S4	生活垃圾	3.6	99	半固态	环卫清运
S5	废滤芯	0.8	86	固态	收集后外卖处置

上述固废处理（置）措施体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C.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②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D.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屑和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不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 **（1）噪声源源强**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条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剪板机	1	75	生产车间	25	15	5	95	≥30dB(A)
2	折弯机	1	75		15	15	15	95	≥30dB(A)
3	钻床	1	75		23	75	7	35	≥30dB(A)
4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1	80		22	30	8	80	≥30dB(A)
5	锯床	1	80		15	10	15	100	≥30dB(A)
6	焊机	1	75		23	60	7	50	≥30dB(A)
7	攻丝机	1	75		23	90	7	20	≥30dB(A)
8	卷板机	1	75		25	10	5	100	≥30dB(A)
9	空压机	1	80		2	13	28	97	≥30dB(A)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19。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sub>2</sub>——距声源 r<sub>2</sub> 处的声压级，dB(A)；

Lp<sub>1</sub>——距声源 r<sub>1</sub> 处的声压级，dB(A)；

r<sub>1</sub>——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sub>2</sub>——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sub>1</sub> 与 r<sub>2</sub>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级值 dB (A)	距离衰减量 dB (A)				隔声减震降噪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剪板机	1	75	28.0	23.5	14.0	39.6	30	47.0	51.5	61.0	35.4
折弯机	1	75	23.5	23.5	23.5	39.6	30	51.5	51.5	51.5	35.4
钻床	1	75	27.2	37.5	16.9	30.9	30	47.8	37.5	58.1	44.1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1	80	26.8	29.5	18.1	38.1	30	53.2	50.5	61.9	41.9



锯床	1	80	23.5	20.0	23.5	40.0	30	56.5	60.0	56.5	40.0
焊机	6	75	27.2	35.6	16.9	34.0	30	55.5	47.2	65.9	48.8
攻丝机	1	75	27.2	39.1	16.9	26.0	30	47.8	35.9	58.1	49.0
卷板机	1	75	28.0	20.0	14.0	40.0	30	47.0	55.0	61.0	35.0
空压机	1	80	6.0	22.3	29.2	39.7	30	74.0	57.7	50.8	40.3
贡献值			昼间					55.7	42.8	47.0	53.9
厂界边界现状值 dB (A)			昼间					56	51	51	52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 dB (A)			昼间					58.9	51.6	52.5	56.1

本迁建项目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在此前提下，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迁建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2类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text{dB(A)}$ 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噪声等声级线图见附图7。



图7-1 噪声等声级线图

## 5、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生产全过程控制,使生产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降低废物产生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开展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可大大减轻末端治理的负担,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最佳途径。因此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议重点开展如下清洁生产内容:

(1) 按工艺顺序合理布置设备,缩短各式设备的空载运行时间,减少空载能耗,提高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方案,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和用能设备与系统的优化运行管理。

(2) 设备选用新型节能产品,电机功率与工艺需要相匹配。工艺及公用设备均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产品或以节能产品为动力的设备,并具有高效优质特点。加强电力需求和电力调度管理,合理利用电力,优化用电方案,提高电能使用效率。

(3) 合理布置车间、理顺工艺、区划区域,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

(4)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5) 清洁生产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迁建项目在原辅料选用、能源利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体现了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6、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

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7、环境监测计划

本迁建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进行定期的监测。运营期主要对企业污水接管口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厂界周围下风向的颗粒物及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承担项目的定期监测任务。运营期环境监测的要求见下表。

**表 7-20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业 III 类（其他），企业属于污染影响型企业，占地面积 3300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耕地等敏感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7-2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土壤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土壤评价范围是厂界周边 50 米的范围。三级评价要求占地范围内监测 3 个点，本项目租用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所占用土地均已硬化，可不监测。



## 9、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报告表（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0、环境风险评价

本迁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排放；电器设备陈旧引起用电故障或火灾。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本项目应在总图布局、原辅料的贮运、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

公司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建成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是一个动态过程，会随着周围环境、设备运行老化等因素而改变。公司还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识别，准确掌握风险的存在，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①为了防止颗粒物超标排放，应及时按照监测计划对颗粒物进行监测。

②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③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④加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⑤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 组织	下料、焊接	颗粒物	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 移动除焊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固体 废物	下料、机加工	废铁屑	收集后外卖处置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废滤芯			
废焊材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dB (A) ~80dB (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博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原有项目年产 PET 清洗线 10 套，破碎机 50 台和造粒机 10 台。现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现厂区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租赁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依靠原有设备，进行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建成后年产量与之前一致。经现场勘查，设备均已进场。

#### 2、产业政策

本迁建项目从事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105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3、规划相容性

本迁建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迁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租用苏州驰风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车间 3300 平方米及办公楼 400 平方米，根据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见附图 5），本迁建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扩建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 4、环保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规定：“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涂、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工艺流程中所包含的喷漆步骤外包给别的厂家，故喷漆对本项目无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5 米处，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



	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负面清单。

## 7、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地表水环境：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对北中心河常阴沙大桥断面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北中心河常阴沙大桥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

(3) 声环境：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各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8、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 废气：本项目迁建后全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3t/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迁建后全厂排放生活污水 288t/a，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小，成分简单，能够达《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零排放。

总之, 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9、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 项目投入营运后, 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 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 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0、清洁生产

本扩建项目以电为能源, 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 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11、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 288t/a,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 考核因子为 SS, 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纳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

(2) 废气: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3t/a;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 and 处置, 零排放。

### 12、“三本帐”汇总表

项目各污染物的产生、削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 9-2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迁建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外排量 (t/a)	排放量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12	288	0	288	312	288	288	-24
	COD	0.1248	0.1152	0	0.1152	0.1248	0.1152	0.014	-0.0096

	NH <sub>3</sub> -N	0.01092	0.01008	0	0.01008	0.01092	0.01008	0.00288	-0.00084
	TP	0.001248	0.001152	0	0.001152	0.001248	0.001152	0.0014	-0.000096
	SS	0.0624	0.0576	0	0.0576	0.0624	0.0576	0.00014	-0.004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316	0.0316	0	0.0173	0.0316	0.0173	0.0173	-0.0143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铁屑	0	12	12	0	0	0	
		废滤芯	0	0.8	0.8	0	0	0	
		废焊材	0	0.2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6	3.6	0	0	0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无组织	下料、焊接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	2	
噪声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GB12348-2008标准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生活固废			环卫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常阴沙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总计				/	/	7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情况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租赁合同

附件三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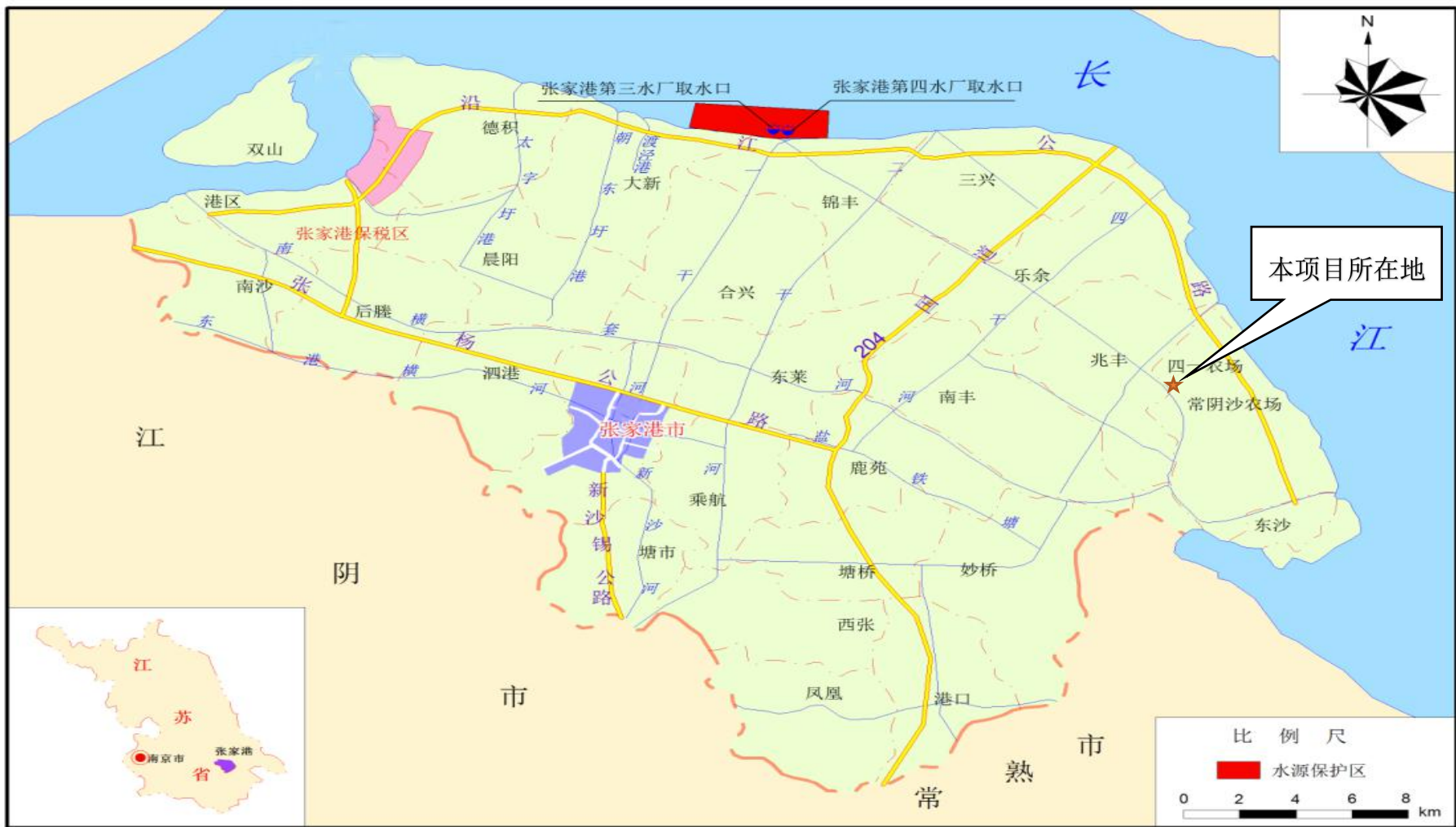
附件五 项目周边现场照片及车间内现场照片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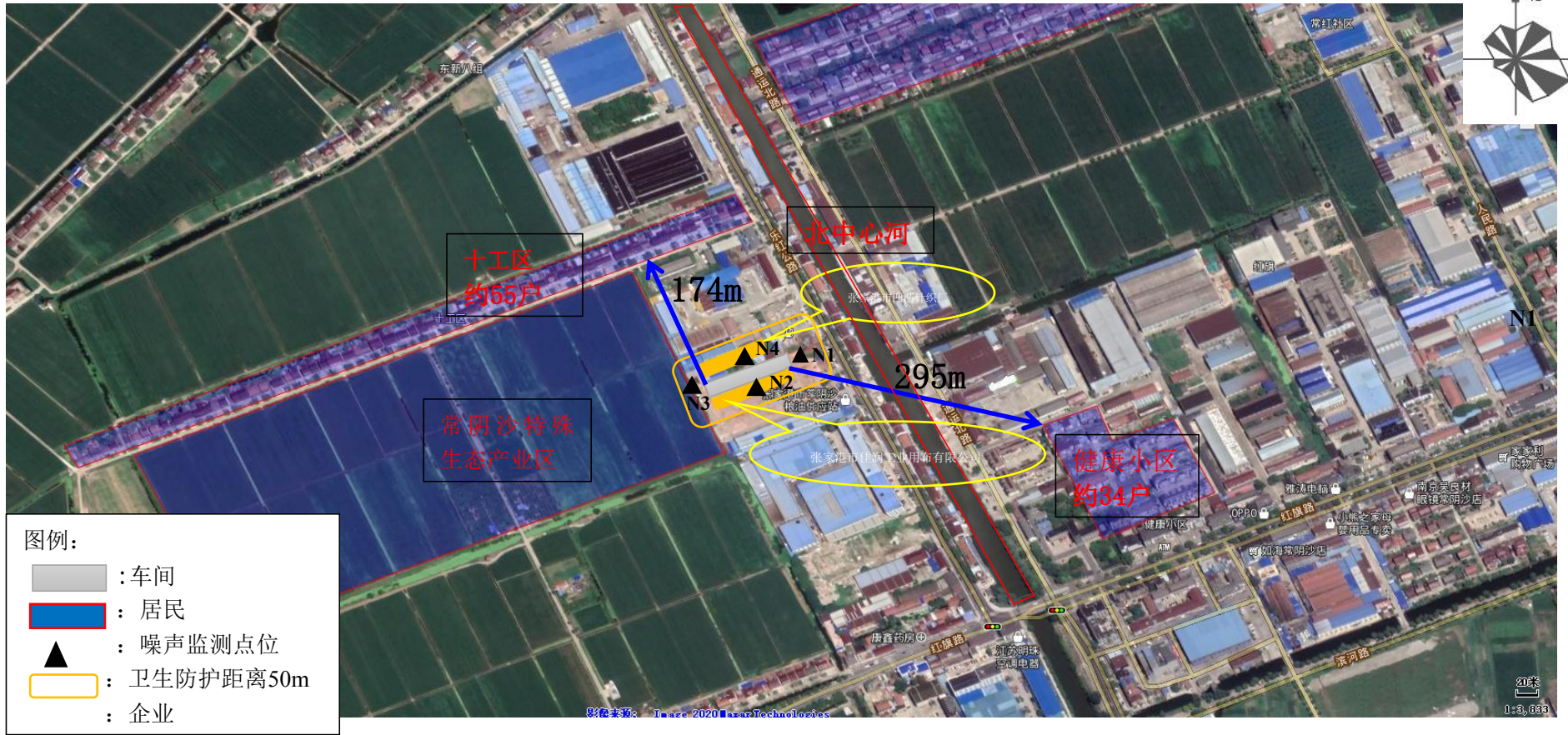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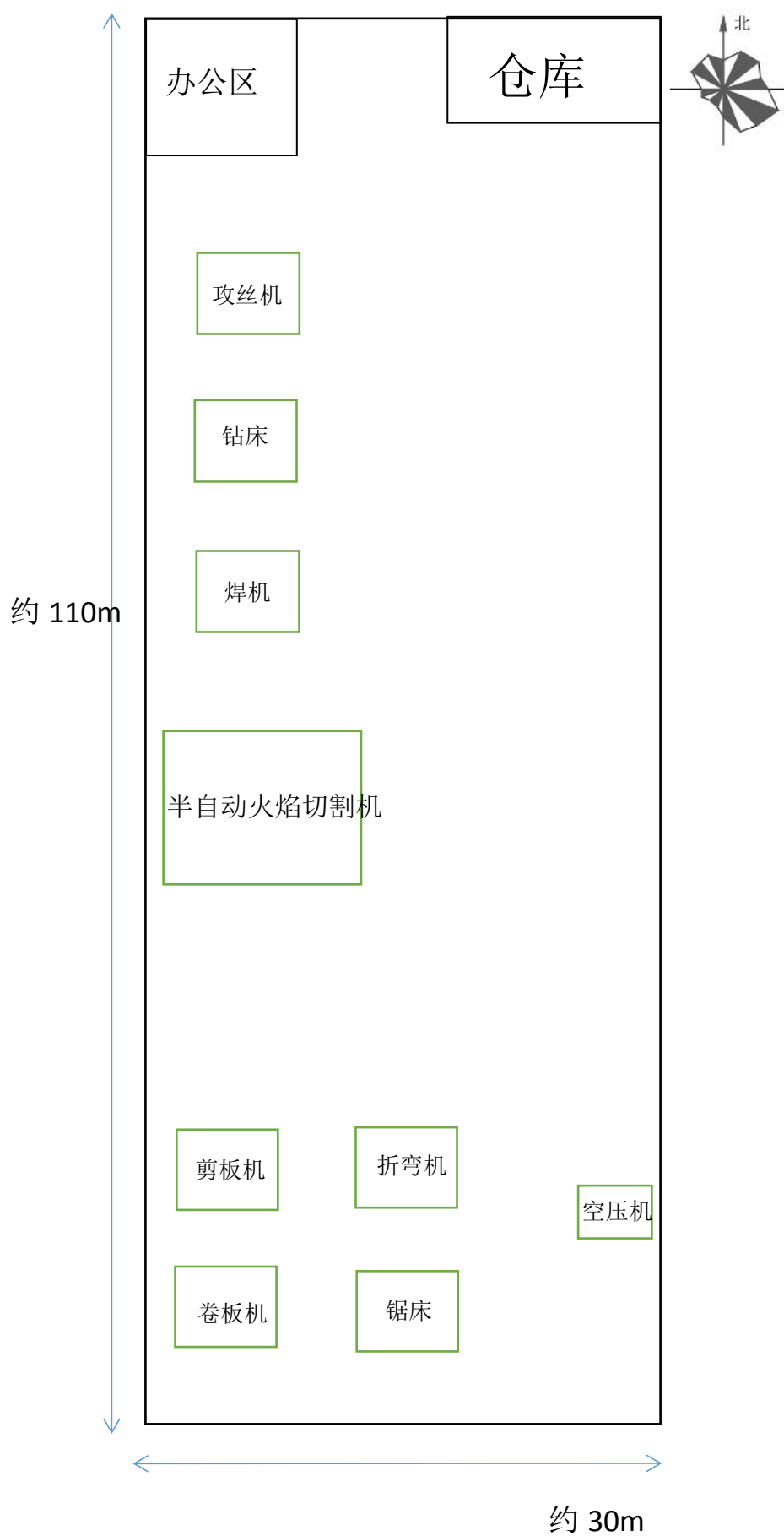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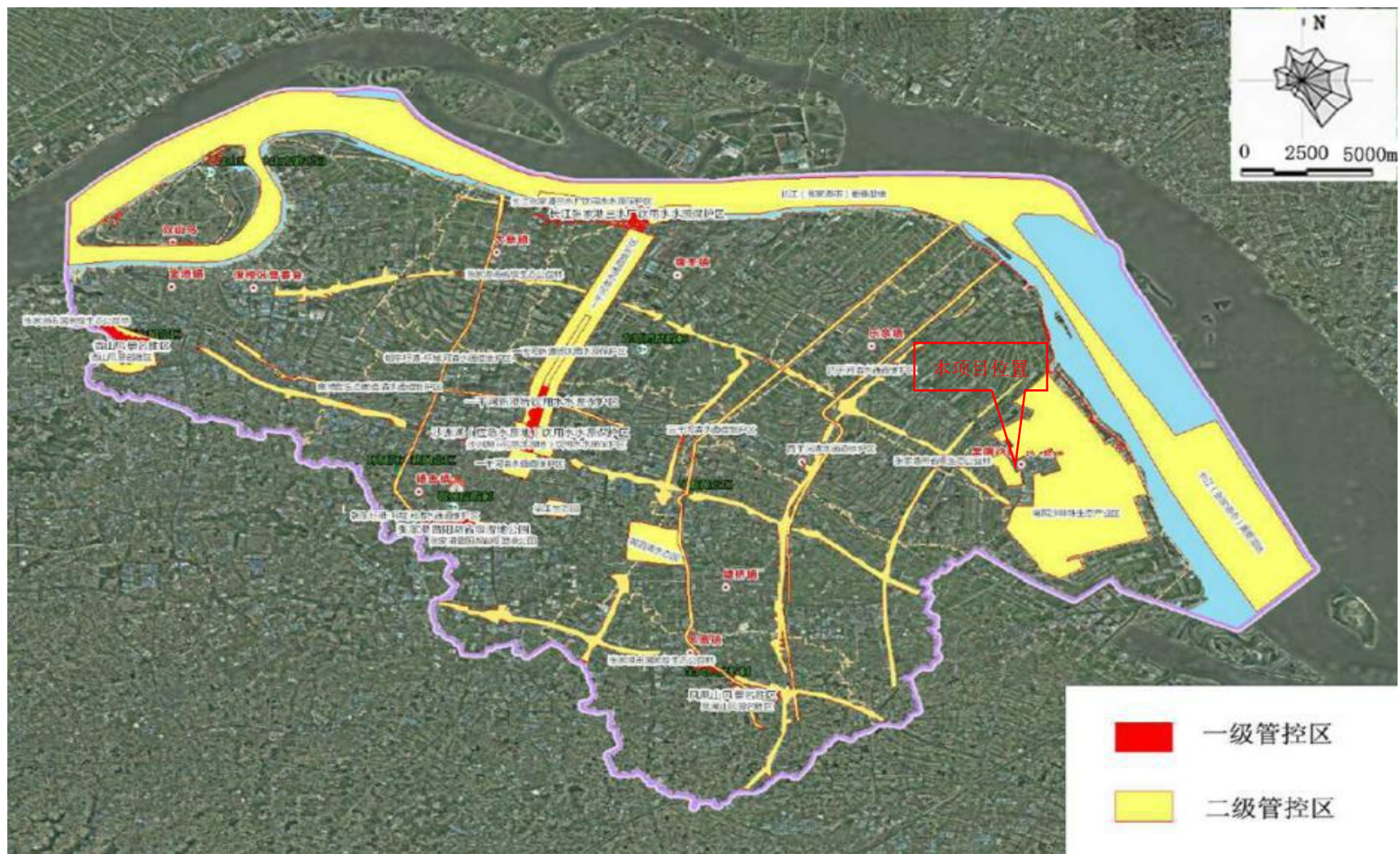
- : 车间
- : 居民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卫生防护距离50m
- : 企业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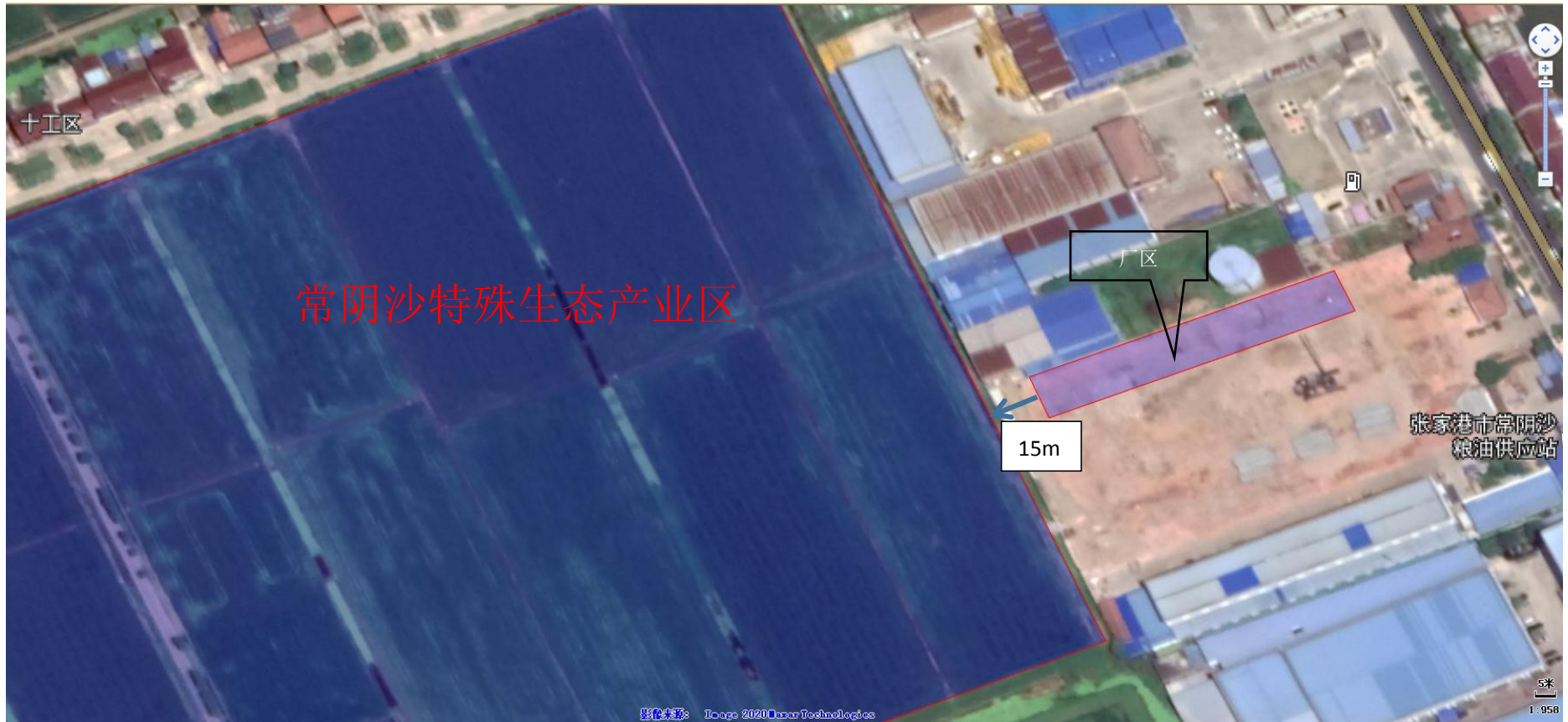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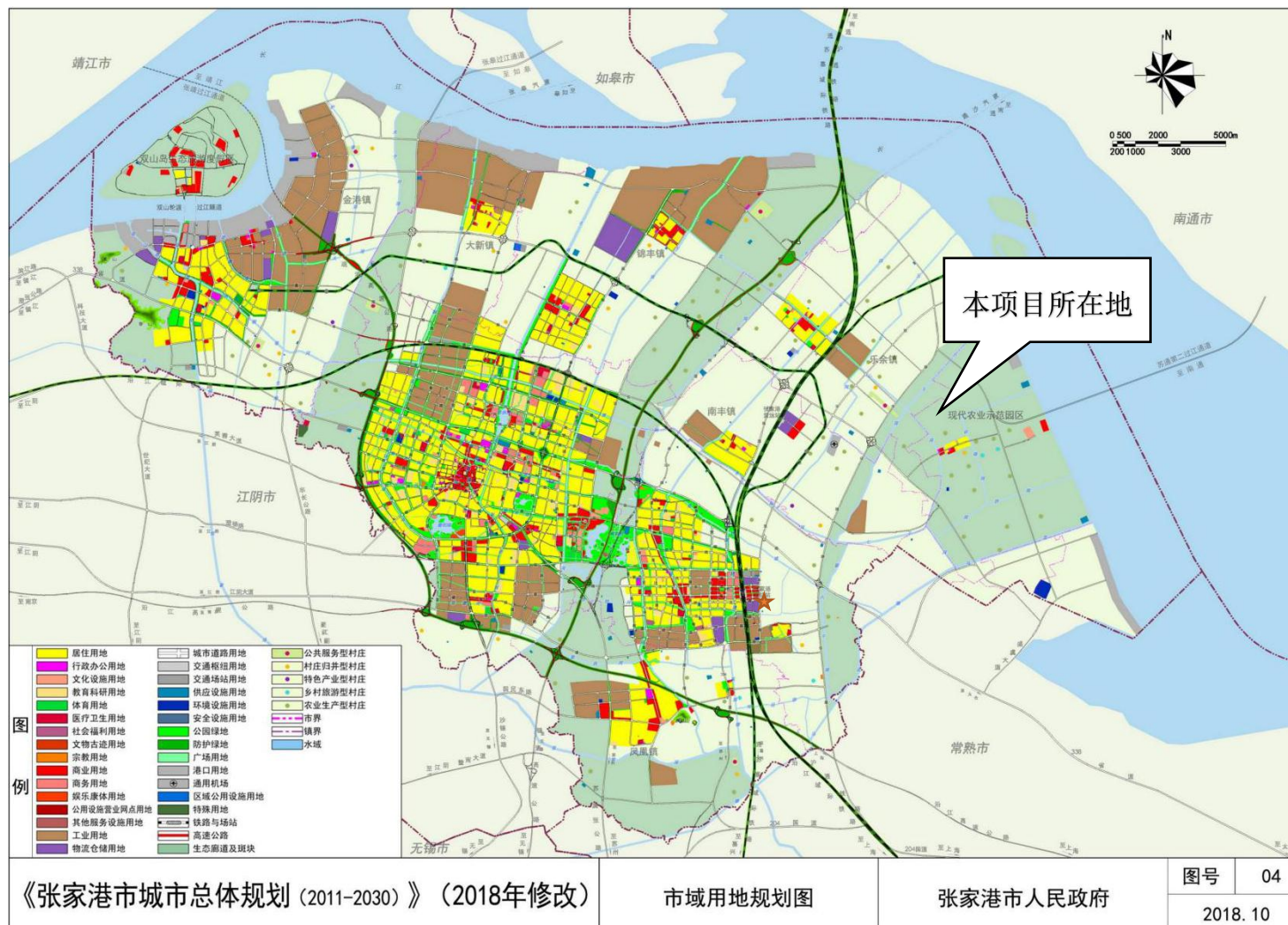
附图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6 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情况

